

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考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130100 艺术学 学术学位	03 音乐研究
135200 音乐 专业学位	01 声乐表演
	02 器乐表演（键盘、管弦、中国乐器）
	03 音乐教育
	04 音乐创作

二、复试时间及方式

（一）复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00（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各科目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地点为新疆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3A-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新疆艺术学院（大学部）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含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两部分，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各 100 分。面试环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专业能力测试根据具体要求执行。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参加复试考试。

(一) 面试 (100 分)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0 分): 请考生准备一段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自我介绍 (不超过 3 分钟)。考核成绩低于 6 分者属于不合格, 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 (20 分): 以随机抽题或交流问答的方式, 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口语能力 (不超过 3 分钟)。

3. 综合能力测试 (70 分):

学术型研究生: 采取考生随机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 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考查考生的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和专业理论知识。

专业型研究生: 采取考生随机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 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考查考生的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和专业基本素养。

(二) 专业能力测试 (100 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考核内容	考核时长	备注
130100 艺术学	音乐研究	①考生随机抽题作答, 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考查考生的专业基本素养 (不超过 5 分钟)。 ②声乐、器乐 (自选一种) 专业能力考核 (不超过 3 分钟)。	8 分钟	除钢琴外其余乐器需自备; 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
	声乐表演	①美声唱法: 演唱作品 4 首 (2 首中国作品、2 首外国作品), 其中 1 首为外国歌剧咏叹调选	12 分钟	学院提供钢琴, 伴奏人员自备, 不允许

135200 音乐		曲(每首作品不超过3分钟)。 ②民族唱法:演唱作品4首,分别为古曲、民歌、创作歌曲、民族歌剧选曲(每首作品不超过3分钟)。		使用电声设备;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
	器乐表演 (键盘乐器)	①钢琴:演奏练习曲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赋格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sonata到再现部分)或中外作品1首(不超过5分钟)。 ②手风琴:演奏练习曲1首,复调作品1首,自选中外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每首作品不超过3分钟)。 ③电子管风琴:演奏练习曲1首,复调作品1首,本人改编作品1首或中外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每首作品不超过3分钟)。	钢琴:11分钟 手风琴:9分钟 电子管风琴:9分钟	
	器乐表演 (管弦乐器)	演奏高级练习曲一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协奏曲第一乐章(加华彩乐段)或奏鸣曲自选两个乐章(不超过5分钟)。	8分钟	
	器乐表演 (中国乐器)	演奏练习曲1首,传统作品1首,近现代作品1首(每首作品不超过3分钟)。	9分钟	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
	音乐教育	①演唱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	14分钟	

135200 音乐		学院提供钢琴，伴奏人员自备，不允许使用电声设备)。 ②演奏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 ③弹唱(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 ④自选国家统编中学音乐教材中1个课时的课程内容，现场进行说课(不超过5分钟)。		
	音乐创作	①演唱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 ②演奏作品1首(曲目可节选也可完整展示，不超过3分钟)。 ③根据命题现场完成歌曲创作(2小时内)。	2小时6分钟	

(三)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考生现场笔试作答。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加试科目	考试要求	考试时间
130100 艺术学/ 135200 音乐	音乐研究	1. 曲式与作品分析 2. 复调音乐	每门30分钟	4月11日
	声乐表演			
	器乐表演(键盘、管弦、中国乐器)			
	音乐教育			
	音乐创作			

四、资格审查材料

所有考生需在4月9日20:00前,向报考院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提交的材料务必以“调剂-学院-专业-研究方向-姓名-考生编号”命名,提交至音乐学院指定邮箱(地址: xjartmusic2023@163.com),并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复试现场进行审核。需提交材料如下: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居民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 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交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材料,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6.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及其他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新疆艺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新疆艺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

诺书》。

9. 音乐创作方向的考生需提交 1-2 首本人原创作品乐谱或音视频。

考生须如实向学院提供本人真实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的值 × 50% + 复试成绩 (面试成绩 × 50% +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50%) × 50%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照报考的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别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成绩进行排名。如按照以上顺序仍无法区分名次,将再次对考生进行复试。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及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者。
5.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规定者。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新疆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